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公告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可能涉及關聯交易**
- (4) 建議修訂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 (5) 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6) 召開2023年度股東會、2024年
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並通過了以下董事會決議：

I.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利益、公司發展及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等綜合因素，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4.0元(含稅)。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若按照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8,904,610,816股為基數計算，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3,561,844,326元，佔2023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38.0%。

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紅利分配。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I.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調整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因該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據此同意本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包括如下內容：

1. 發行主體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發行。

2. 發行規模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本公司淨資產額的35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3. 發行方式

具體發行方式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4. 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券、次級債務、永續／可續期債券、可交換債券、減記債、貸款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可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永續／可續期債券、可交換債券、減記債以及貸款或銀團貸款等經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向特殊目的載體轉讓基礎資產。特殊目的載體的基礎資產，是指符合法令規定，權屬明確，可產生獨立、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且可特定化的財產權利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融出資金形成的債權資產、股票質押回購債權資產等財產或財產權利，以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

本次議案所涉及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本公司的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5. 期限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發行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的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規模依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6. 利率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為固定利率品種和／或浮動利率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與主承銷商或保薦機構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定確定。

7. 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根據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為本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擔保範圍包括債務融資本金、相應利息及其他費用等；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的單筆擔保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擔保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擔保總額以已發行待償還債務對應的擔保餘額計算)。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補充公司資本金、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可在前述範圍內用於單一專項用途。

9. 發行價格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10.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11.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12.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至少採取如下償債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重大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3.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總裁，及同意董事長和總裁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視情況進一步授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及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償付順序、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包括擔保金額、期限、被擔保債務種類、擔保類型、被擔保對象等）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利率調整和回售條款、減記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方式等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次資產支持專案計劃的基礎資產決定和轉讓、申報、發行、設立備案、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關於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14. 決議有效期

有關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審批、註冊、備案、認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決議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起生效。

III.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關聯交易

如上所述，本公司擬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其中，將可能包括向本公司關聯方股東及／或其他關聯方一次或多次的非公開發行，因此可能涉及到關聯交易。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後，同意本公司在該等議案所述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範圍以及授權期限內，可向關聯方一次或多次或多期非公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淨資產額的35% (含) (以下簡稱「該等關聯交易」)，均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 (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該等關聯交易)，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及同意董事長及總裁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視情況進一步授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長、總裁及前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稱「獲授權人士」) 共同或分別確定該等關聯交易的具體事項，該等關聯交易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 (如有) 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所涉及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期限、價格及其他具體發行條件應當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每次發行時的市場狀況和資金供求關係等，以該類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 (如有) 的市場利率、價格、期限、市場費率為依據，按公平的市場價值協商確定。

3. 授權本公司獲授權人士與認購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關聯方簽署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並辦理相關手續。
4. 本公司應在與關聯方簽署相關認購協議等文件後，及時按照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該等關聯交易的相關情況。

IV. 建議修訂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根據《證券公司內部審計指引》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決議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相應條款進行了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件。

V. 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本授權系公司根據A+H股上市公司的慣例而做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會暫無明確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權內容

1.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協議、協議或購買權。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ii. 本議案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部門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部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朱健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李俊傑先生和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喻健先生共同或者單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董事會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VI. 召開2023年度股東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決議召開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會議召開的具體時間、地點。

特此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股份實施細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指	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附件：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計和內部控制方面的具體職責為：</p> <p>(一)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四)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計和內部控制方面的具體職責為：</p> <p><u>(一)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審核內部審計重要制度，審議內部審計中長期規劃、年度審計計劃，督促內部審計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情況並提出相關建議等。</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p> <p>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p> <p>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p> <p>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p> <p>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p> <p>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p> <p>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p> <p>審計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p> <p>(六) 根據董事會授權有權負責監督、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p> <p>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p> <p>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p> <p>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p> <p>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p> <p>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p> <p>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p> <p>審計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p> <p>(七) 根據董事會授權有權負責監督、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有權就董事會會議涉及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內容的議題進行充分討論，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就相關問題進行解釋、答覆、接受質詢，在此基礎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p>(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p> <p>(九)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p> <p>(十) 應審核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p> <p>(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十三) 就以上事宜向董事會匯報。</p>	<p>(八) 有權就董事會會議涉及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內容的議題進行充分討論，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就相關問題進行解釋、答覆、接受質詢，在此基礎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p>(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p> <p>(十)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p> <p>(十一) 應審核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十二)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p> <p>(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十四) 就以上事宜向董事會匯報。</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p>	<p>將相應條款中的「計劃財務部」的表述修改為「秘書部門」。</p>